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0月10日 第28期

(总第911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一五”节能减排 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 .....	桂政发〔2010〕39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 意见 .....	桂政发〔2010〕40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 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	桂政发〔2010〕41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黄河清等100名同志 八桂名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	桂政发〔2010〕42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51号(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监狱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52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53号(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54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十一五”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0〕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一五”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 “十一五”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完成我区“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建立统一健全、职责明确、对策有效的节能减排预警调控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坚决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实施方案》（桂政发〔2010〕21号）要求，结合我区当前节能减排形势和目标任务，为做好全区节能减排适时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资源节约基本国策，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大力实施结构调整为本、以依法节能为保障，围绕壮大支柱产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节能统计、监

测和考核体系，加强节能减排预警预测，建立健全能耗预警调控制度，提高能耗预警调控管理水平，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确保全面完成我区“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 （二）调控目标。

1. 总体目标。确保完成今年全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下降3.72%，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92.2万吨以内的目标。

2. 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目标。（1）节能方面。全年实现节能量242万吨标准煤（按全年单位生产总值增速为14%测算，下同），下半年需完成节能量372万吨标准煤。工业领域，全年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由上年的2.235吨标准煤降低到2.123吨标准煤，能耗降低5%，全年完成节能量315万吨标准煤。下半年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由上半年的2.291吨标准煤降低到2.123吨标准煤，降幅7.91%。采取严厉措施对铁合金、电解锌、电

解铝、钢铁、水泥等 170 家企业实施 210 万千瓦的限产措施。企业限产停产后，预计 9—11 月 3 个月可折减少能源消耗 261 万吨标准煤。其他领域，通过严格控制第三产业和居民用电过快增长，在确保党政机关、部队、医院等重要场所正常用电情况下，对商场、宾馆、饭店的空调和照明设施执行严格的节能标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每月限电 5 亿千瓦时，预计 9—11 月 3 个月可减少能源消耗折 80 万吨标准煤。（2）减排方面。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 94 万吨以内，减排 10.60 万吨。下半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 42.17 万吨以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减排 2.1 万吨，确保各污水处理厂按负荷率运行。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92.2 万吨以内，减排 9.37 万吨。下半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32.3 万吨以内，严格执行 12 家火力发电企业下半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目标。

3. 全区实施预警调控方案。2010 年二季度末全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幅未达到 2.8%，三季度末全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幅未达到 3%，全区火电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超过下半年控制指标（43825 吨）的 30%，高耗能产品产量产生的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超过 28000 吨，即可实施预警调控方案。化学需氧量减排预警调控方案已启动（桂政办电〔2010〕151 号），各市必须严格按方案控制目标执行。

4. 各市实施预警调控方案。（1）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线。2010 年三季度末，南宁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同比降幅未达到 2%、柳州市同比降幅未达到 5%、桂林市同比降幅未达到 2.5%、梧州市同比降幅未达到 1%、北海市同比降幅未达到 1.5%、防城港市同比降幅未达到 3%、钦州市同比降幅未达到 0.5%、贵港市

同比降幅未达到 5.5%、玉林市同比降幅未达到 3%、百色市同比降幅未达到 6%、贺州市同比降幅未达到 2%、河池市同比降幅未达到 2.5%、来宾市同比降幅未达到 0.5%、崇左市同比降幅未达到 3.5%，必须实施本市预警调控方案。（2）主要污染物减排控制线。各市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减排控制线仍按桂政办电〔2010〕151 号文要求执行。

### （三）基本原则。

1. 统一指挥，落实责任。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各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协同合作，进一步调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性，促使各部门间形成节能减排工作的强大合力。根据全区节能减排目标完成的实际情况，启动预警调控方案。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分工要求，明确职责，落实措施。各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预警调控方案的启动、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2. 预防为主，及时启动。各市及各重点能耗企业要明确节能减排任务，采取更加有力、见效更快的措施，切实落实节能减排各项任务。由于我区上半年节能减排指标不降反升、形势严峻，必须从 2010 年 9 月起启动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方案。

3. 统筹全局，确保完成。围绕完成全区“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以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过快增长为突破口，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妥善处理好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方案顺利实施。

## 二、实施机构及职责分工

### （一）实施机构。

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为自治区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方案实施机构。各

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为本市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方案实施机构。

(二) 职责分工。

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自治区预警调控方案的启动、组织、协调及监督工作。

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执行领导小组下达的调控指令；监督方案执行情况；收集掌握方案实施后各阶段节能减排进展情况；做好宣传和协调工作。

自治区工信委：负责建立工业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方案，并做好方案启动、指挥、组织、协调工作。做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降耗的统计分析，加强工业用煤、电、油、气需求侧的监督管理。

自治区统计局：负责全区节能情况的统计指导、汇总分析；负责方案实施后全区能源统计及相关情况汇总分析，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自治区环保厅：负责建立化学需氧量及二氧化硫预警调控方案，并做好方案启动、指挥、组织、协调工作。对国控重点污染源治污设施、火电脱硫设施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进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行率和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按规范做好监督性监测、监察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自治区住建厅：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负荷，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其它各有关部门根据方案实施要求，按照各自工作职责，配合做好方案的实施，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三) 落实调控措施。

自治区工信委、环保厅及各市人民政府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预警调控方案的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并做好节能降耗及污染物排放预警调控善后处理工作，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三、预警调控主要内容

(一) 各市尽快制定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方案。按月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警预测，跟踪监测综合能源消费量、高耗能行业用电量、高耗能产品产量及污染物减排总量等指标，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调控重点和保障措施。

(二) 全区节能减排形势动态分析。自治区统计局会同自治区节能减排办、工信委等部门，根据每月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耗、全社会用电量等指标数据，对全区节能减排整体形势进行分析，及时把握趋势变化；每季度根据全区及各市经济、能耗核算结果，对全区及各市能耗总量、结构等进行动态分析。自治区环保厅每月对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数据，及全区减排整体形势进行分析，及时把握变化趋势；每季度根据全区及各市污染物减排核算结果，对全区及各市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动态分析。

(三) 预警调控程序。2010年三季度末未达到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线的市必须及时启动预警调控方案，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节能减排办。

1. 工业节能调控。对重点能耗企业实施停产或限产的措施，对我区170家重点耗能企业实行提前检修、轮流停产的方案（附件1,2），如果三季度末仍达不到节能降耗目标预计完成率，调控方案继续实施至年底，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调控企业名单。

2.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调控。根据火电企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以及上半年各火电企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分配各火电企业2010

年下半年二氧化硫排放量（附件 3）。通过实行动态管理,使全区火电企业 2010 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15.86 万吨以内。控制非电企业煤耗量和高耗能产品产量,实施重点企业燃煤锅炉（自备电厂）煤耗指标控制（附件 4）,对钢铁、生铁、粗钢、锌、氧化铝、电解铝、水泥等高能耗产品产量进行控制（附件 5）,使非电行业二氧化硫全年新增排放量控制在 4 万吨以内。落实淘汰落后产能（附件 6）。

3.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调控。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及附属设施建设（附件 7）。对季节性生产企业实行生产审批（附件 8）。落实淘汰落后产能（附件 9）。

（四）调控对象。以下企业和项目作为节能减排预警调控的重点对象。

1. 节能降耗：（1）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虽已列入淘汰计划,但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2）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项目竣工未经节能验收以及验收不合格的；（3）高耗能产品单位能耗超过国家能耗限额标准的；（4）未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的；（5）耗能总量大、单位能耗高、污染重、附加值低的；（6）自治区统计局等部门通报的半年（年度）单位产品（产值）能耗比上年度增加的；（7）耗能总量大、通过调控效果明显的；（8）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

2. 污染减排：（1）未通过环评、节能审查和土地预审的“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2）脱硫设施不稳定运行的火电企业；（3）高能耗产品重点生产企业；（4）运行不正常、未达到处理负荷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5）末端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季节性生产重点企业。

（五）调控进度报告。启动预警调控的市,每月 10 日前要将调控进度情况报自治区节能减排办、统计局、工信委和环保厅。异动情况消除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解除预警。

####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健全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做好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工作,全面提高能耗指标数据质量,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能源消耗状况。各重点用能企业要从计量仪表配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设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源利用的计量、记录和统计工作,依法履行统计工作职责,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加强预测预警工作。各市要重点加强对能耗总量大、单位能耗高的区域以及高耗能行业、企业的监控,确保能耗总量增幅与经济指标增幅相协调。各市要加强对新投产高耗能项目的监控,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月向自治区节能减排办、统计局、工信委和环保厅报送新投产高耗能项目产量、能耗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三）落实部门责任。切实发挥各级发展改革、工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统计等部门的作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预警调控工作。对实施预警调控的市和企业,各级金融机构要严格控制信贷投放,电力部门要限制电力负荷供应,投资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依法实行区域限批或企业限批。

（四）强化考核制度。各市要及时组织开展“十一五”节能目标完成情况预考核,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统计部门的工作沟通,定期召

开联席会议，研究分析形势任务，确保各项数据和指标的及时性、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节能和统计主管部门要加强调度分析，及时了解实施预警调控区域和企业的电力负荷、能耗变化情况，评估预警调控成效。各市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照预警调控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对企业实施拉闸限电、限产、停产整顿及收回生产许可证等措施。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预警调控指令的，按有关规定采取强制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附件：1. 2010 年广西重点高耗能生产企业检修计划表  
2. 2010 年 9 月份广西重点高耗能生产企业检修计划表  
3. 火力发电企业 2010 年下半年二

- 氧化硫排放量控制指标  
4. 重点企业燃煤锅炉（自备电厂）用煤量指标控制  
5. 高耗能产品生产重点企业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指标  
6.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清单（二氧化硫排放类）  
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清单  
8. 季节性生产重点企业清单  
9.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清单（化学需氧量排放类）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9/P020100929333215576963.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能源 环保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10〕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5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桂发〔2009〕35号）及有关配套文件精神，加快新能源汽车及关键核心部件研发，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促进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特提出

如下意见。

### 一、面临形势和重要意义

能源短缺与环境污染是汽车产业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应用已成为世界汽车工业发展的趋势。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对适应市场需求、实现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推进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我国在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及关键核心部件领域都取得了突破，与国外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程度差距相对较小，新能源汽车产业正进入新的高速发展阶段，具备了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基础。我区汽车工业已突破年产汽车百万辆大关，配套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条件和基础。近年来，我区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一定成绩，电池电容纯电动公交车已服务上海世博会，微型电动货车已出口美国，油电混合动力总成已配套国内客车企业，微型电动客车、电动社区车、电动乘用车、可再生空气混合动力总成、双燃料发动机、油电混合电磁直耦电拖装置等一批产品已研制成功，部分产品实现批量生产。我区新能源汽车发展虽已起步，但仍存在制约发展的的问题，如产品以电动汽车为主，其他新能源汽车发展较慢；产业产值偏小，产业链不完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尚不成熟，区内节能及新能源汽车的示范推广尚未开展等，只有抓住汽车工业转轨的有利时机，紧跟国内外发展趋势，自主创新，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 二、发展思路与目标

### （一）发展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贯彻落实国家和广西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精神，坚持整车与关键零部件并重，坚持自主创新和引进技术相结合，坚持示范推广与产业化相促进，以技术创新突破关键技术，以技术改造带动产业体系建设，以自主品牌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到 2012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达到 3 万辆，新能源动力总成生产能力达到 1.5 万套，形成新能源客车、新能源商用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体系，电池等部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实现区内配套；南宁、柳州、桂林等先期试点城市新能源汽车示范效果明显，全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提高，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客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使用；南宁、柳州、桂林等试点城市初步建立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到 2015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达到 8 万辆，新能源动力总成生产能力达到 3 万套，形成多品种、多系列、多领域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体系，基本建立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体系；全区各市在公交、出租、公务、市政、邮政等领域开展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全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进一步提高，城市公交客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占一定比例；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完善。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重点支持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加快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建设，并加快发展电机及电控系统等关键核心部件。支持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支持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机及电控系统生产基地。支持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加快建设新能源动力总成生产基地。加快广西天鹅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铅酸蓄电池生产基地建设。加快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锂电池基地建设。通过上述生产基地建设，逐步形成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

(二) 加强新能源汽车自主研发体系建设。建立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电机等关键零部件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跟踪国内外技术标准,将自主知识产权融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完善新能源汽车产品标准体系。整合区内现有技术研发和检测资源,建立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部件的检测、评价和研发平台,制定产品质量要求,保证新能源汽车质量合格、产品安全。支持企业与区内外高校、科研机构通过产学研结合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加快建设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研究开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

(三) 加快新能源汽车系列产品研发。积极推进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和其他新能源等各类汽车产品开发,尽快形成多品种、多系列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满足不同领域的需要。客车重点推进城市公交车发展,支持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拓展电池电容、液电纯电动城市客车优势,加快研发油电混合动力城市客车;支持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纯电动、混合动力城市小公交。乘用车重点推进家庭用车、出租车和公务用车发展,支持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研发纯电动轿车、纯电动微型客车、纯电动及混合动力多功能乘用车等产品,并加快产业化。商用车重点推进区域物流用车和环卫、机场和邮电等公共服务领域用车的发展,支持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发展纯电动货车、客货车、货车、城市垃圾车、观光车和邮政转运车等产品。

(四) 加快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总成和零部件开发。新能源动力总成重点发展油电混合动力系统,支持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拓

展客车油电混合动力系统优势,并积极发展可再生空气混合动力总成、乙醇柴油发动机、双燃料发动机等新能源动力系统。支持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与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合作共同研发城市小公交混合动力总成、商用车混合动力总成。电机及电控系统方面,支持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柳州科尔数字制造有限公司、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再生制动能量回收策略、电子助力转向控制系统、机电耦合技术、强电安全技术、网络通讯和控制技术、热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研发。电池方面,同时推进锂离子电池、铅酸蓄电池发展,支持广西天鹅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加快纳米胶体铅酸蓄电池和卷绕式铅酸蓄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并积极开发超级电容器电池等产品。支持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锂电池材料,研制和生产锰酸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等锂离子动力电池。

(五) 开展新能源汽车区内示范推广。参照国家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和山东、重庆等省市先进经验,选择南宁、桂林、柳州等市,以公交、出租、公务、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为重点进行我区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示范推广。南宁、桂林、柳州等市要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示范城市要合理规划示范运行线路,建设新能源汽车基础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系统,加快我区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和普及进程。

#### 四、政策措施

(一) 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地税局、质监局，自治区国税局，广西电网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协调新能源汽车发展相关问题，整合各方面资源，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信委，负责日常工作。

(二) 加大财政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并整合现有千亿元产业发展资金、科技专项资金、新能源产业发展资金等，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新能源汽车及关键核心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南宁、柳州、桂林等市也要安排资金支持本地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研发及产业化和配套设施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对我区新能源汽车研发及产业化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三) 加强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和标准的指导协调。自治区工信委要指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做好生产准入工作，协调新能源汽车产品公告申报相关问题，为企业争取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创造条件。对尚未建立国家标准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自治区质监局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研究制定相关企业标准，并在区内备案；同时，指导和组织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制定广西地方标准，并争取上升为国家标准。

(四) 推进区内新能源汽车的示范推广。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我区新能源汽车的示范推

广，研究相关办法和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的车辆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给予补助，对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在购置、使用、维护等环节中给予政策优惠。南宁、柳州、桂林等市也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安排资金扶持，并协调存在问题，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同时，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委、科技厅等部门要指导南宁、桂林、柳州等市开展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的申报工作，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

(五) 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住建厅、国土资源厅、广西电网公司等部门及各相关市政府要研究规划区内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研究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运营用电优惠等相关政策，保障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结合示范推广规划积极推进纯电动汽车充电站等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六) 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各级政府在推进示范推广的同时，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新能源汽车的宣传和消费引导，大力培育本地消费市场。各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带头有计划地使用新能源汽车。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汽车采购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要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

附件：广西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投资项目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

## 广西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投资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起止 年限	项目所在地	业主或 单位
1	年产12万辆专用车及新能源汽车建设项目	新建专用车、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区及配套设施。开发新型货车改装车、新能源专用车、客车改装车、休闲车辆、社区用车，形成年产10万辆各类专用车及新能源汽车（其中新能源汽车5万辆）的生产能力。	150000	2010-2014	柳州市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	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	利用CN100平台开发多功能混合动力车和并联式混合动力车，开发乐驰微型轿车的纯电动车型等。	40000	2011-2012	柳州市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客车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新建生产基地，开发混合动力V2客车，形成年产2.5万辆中型轻型客车（其中新能源客车5000辆）的生产能力	25000	2009-2014	桂林市苏桥工业园	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	电动汽车扩能项目	新建厂房，扩建生产线，形成年产3万辆微型电动车生产能力。	25000	2011-2015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
5	新能源客车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厂房，建设生产线，形成年产8000辆各型新能源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生产能力。	14600	2010-2011	桂林市苏桥工业园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	电动汽车生产基地项目	新建厂房，建设整车装配线、检测线、研发中心、试制车间，形成年产1万辆微型电动车生产能力。	11000	2009-2010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
7	混合动力系统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生产线，新增年产3万台混合动力总成（其中2012年形成1.5万台）的生产能力。	31687	2009-2015	玉林市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起止 年限	项目所在地	业主或 单位
8	城市小巴混合动力配型及产业化项目	新增设备,新建研发中心和制造基地,完成城市小巴混合动力配型,形成年产5万台混合动力电拖装置的生产能力。	25000	2010-2012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	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9	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纯电动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包括:纯电动微型物流用车、纯电动城市低速乘用车和纯电动城市小公交车三大系列;零部件包括电机驱动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和电动空调控制系统等。	50000	2010-2012	柳州市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	崇左中信大锰产业园一期工程	建设年产1万吨四氧化三锰项目、年产5200吨软磁铁氧体项目、年产500吨锰酸锂项目和广西锰业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	26821	2008-2011	崇左市城市工业区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锂离子电池项目	建设生产线,形成年产6.5万KVAh锰系锂电池的生产能力。	20000	2011-2015	崇左市城市工业区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开发控制器、充电机等核心零部件,形成新能源汽车电器产品15万套配套能力。	20000	2010-2014	柳州市	柳州科尔数字制造有限公司
13	崇左中信大锰产业园二期工程	扩建生产线,形成年产2000吨锰酸锂、2000吨钴酸锂的生产能力。	15000	2010-2012	崇左市城市工业区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	太阳能与风能储能用纳米胶体铅酸蓄电池及卷绕式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产业化建设项目	新建厂房,新建生产线,形成年产30万KVAh纳米胶体铅酸蓄电池和22.5万KVAh卷绕式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生产能力。	12418	2010-2011	梧州市	广西天鹅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主题词：经济管理 汽车 发展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桂政发〔2010〕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 一、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

（一）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切实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来抓，认真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和进度，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各地要按照2009—2011年廉租住房保障规划确定的廉租住房保障目标，基本解决18.8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大力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积极开展危旧住房改造，抓紧启动危旧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工作，加快公共租赁住房 and 限价住房建设，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改善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

（二）增加普通住房建设用地有效供应，提高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效率。各地要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内，抓紧编制2010—2012年住房建设规划，重点明确规定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

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规模，要确保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要根据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土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和时序，增加住房建设用地有效供应，提高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效率。对已批未建、已建未售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要采取促开工、促上市措施，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和销售。对依法加快处置并收回的闲置房地产用地，要优先安排用于普通住房建设。

## 二、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

（三）继续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各地房产、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要加大房地产开发建设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及房屋拆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住房特别是保障性住房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土地出让价款的收缴，深化合同执行监管，加强对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用地和囤地、炒地行为。物价部门要强化商品住房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在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中介服务中的价格欺诈、哄抬房价以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行为。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偷税漏税行为的查处力度。国有资

产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监管企业的房地产投资行为，按照各级政府对各监管企业的职责定位界定其主业范围，严格控制各监管企业非主业投资，严格控制各监管企业进入房地产行业。人民银行、银监部门要加大对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业务的监督管理和窗口指导。工商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广告和销售合同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拍卖中串标、虚假广告、广告代理单位和发布单位违法发布广告，以及在房地产销售和中介经纪中利用格式合同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合同违法行为。

（四）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按照法定程序和许可条件，把好商品房预售许可关。要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项目预售许可规模，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对已发放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房项目进行清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加大曝光和处罚力度，问题严重的要取消经营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积极探索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确保预售款用于工程建设，减少购房风险。

（五）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和监测，及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尚未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的城市 2010 年内务必启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

完善市场监测分析和动态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发布房地产市场有关信息，稳定市场预期，引导理性投资和消费。

### 三、落实保障性住房工作责任

（六）切实落实稳定房地产市场、解决中低收入家庭困难的责任。各地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稳定房地产市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统筹协调作用。各地在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采取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稳定房价、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要追究责任。

（七）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发改、财政、监察、国土、农业、林业、国资、金融、民政、税务、统计、工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配合做好城市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调控等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采取措施，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 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国发〔201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印

发后，全国房地产市场整体上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但近期部分城市房价、地价又出现过快上涨势头，投机性购房再度活跃，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为进一步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切实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职责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住房问题关系国计民生，既是经济问题，更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民生问题。房价过高、上涨过快，加大了居民通过市场解决住房问题的难度，增加了金融风险，不利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房价过快上涨的危害性，认真落实中央确定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采取坚决的措施，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

（二）建立考核问责机制。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实行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城市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住房城乡建设部、监察部等部门要对省级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加强监督检查，建立约谈、巡查和问责制度。对稳定房价、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要追究责任。

### 二、坚决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

（三）实行更为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购买首套自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以上的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对贷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

贷款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应大幅度提高，具体由商业银行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自主确定。人民银行、银监会要指导和监督商业银行严格住房消费贷款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人民银行、银监会抓紧制定第二套住房的认定标准。

要严格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供应紧张的地区，商业银行可根据风险状况，暂停发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 1 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暂停发放购买住房贷款。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性措施，在一定时期内限定购房套数。

对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严格按有关政策执行。

（四）发挥税收政策对住房消费和房地产收益的调节作用。财政部、税务总局要加快研究制定引导个人合理住房消费和调节个人房产收益的税收政策。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税法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对定价过高、涨幅过快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重点清算和稽查。

### 三、增加住房有效供给

（五）增加居住用地有效供应。国土资源部要指导督促各地及时制定并公布以住房为主的房地产供地计划，并切实予以落实。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增加居住用地的供应总量。要依法加快处置闲置房地产用地，对收回的闲置土地，要优先安排用于普通住房建设。在坚持和完善土地招拍挂制度的同时，探索“综合评标”、“一次竞价”、“双向竞价”等出让方式，抑制居住用地出让价格非理性上涨。

（六）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各地要尽快编

制和公布住房建设规划，明确保障性住房、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建设数量和比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快对普通商品住房的规划、开工建设和预销售审批，尽快形成有效供应。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并优先保证供应。城乡规划、房地产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将住房销售价位、套数、套型面积、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以及开竣工时间、违约处罚条款等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确保中小套型住房供应结构比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到位。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地区，要大幅度增加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供应。

#### 四、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七) 确保完成 2010 年建设保障性住房 300 万套、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 280 万套的工作任务。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尽快下达年度计划及中央补助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与各省级人民政府签订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工作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土地供应、资金投入和税费优惠等政策，确保完成计划任务。按照政府组织、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中央以适当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国有房地产企业应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 2010—2012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包括各类棚户区建设、政策性住房建设)，并在 2010 年 7 月底前向全社会公布。

#### 五、加强市场监管

(八) 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

的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和清理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并限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新购置土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参与土地竞拍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严禁非房地产主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商业性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经营业务。国有资产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商业银行要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九) 加大交易秩序监管力度。对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已发放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房项目进行清理，对存在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加大曝光和处罚力度，问题严重的要取消经营资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范发展租赁市场。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进行一次检查，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处理结果要于 2010 年 6 月底之前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抽查，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十) 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快个人住

房信息系统的建设。统计部门要研究发布能够反映不同区位、不同类型住房价格变动的信息。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加快制定、调整和完善相关的政策措施，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解读工作。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保障性住

房建设成果，引导居民住房理性消费，形成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市场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黄河清等 100 名同志八桂名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10〕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广大教师辛勤耕耘，无私奉献，为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批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优秀教师。为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表彰他们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的突出贡献，增强广大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黄河清等 100 名同志“八桂名师”荣誉称号。

希望获得表彰的教师，珍惜荣誉，谦虚谨

慎，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希望广大教师以先进教师为榜样，忠于党的教育事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努力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为我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和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八桂名师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

### 八桂名师名单

黄河清 南宁市第三中学  
徐 华 南宁市第二中学

刘 华 南宁市第八中学  
刘春妮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

毛永幸	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吴丽芳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小学
张永红	南宁市园湖路小学	封清池	玉林市第一中学
韦均艺	宾阳中学	李云鹏	玉林高级中学
王 瑾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	黄 晟	容县杨梅中学
田济川	南宁市第二中学	张宗红	玉州区五中
康 翔	柳州高中	何 薇	北流市北流镇陵城小学
陈 进	柳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陈晓玲	陆川县第二小学
邹晓娟	柳州市第十五中学	陆卫国	百色民族高中
粟 玉	柳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苏雪美	百色市的保初中
班向红	柳州市公园路小学	韦贵方	百色祈福高级中学
文泽鸿	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吉秋风	百色市八一希望学校
欧阳群壮	桂林市十八中学	杨国武	田东职业技术学校
莫玉霜	桂林市七星区育才小学	蒙 坤	百色高级中学
陆 华	平乐县平乐镇福兴中学	何 洪	贺州高级中学
唐燕群	桂林市机关幼儿园	周凤飞	贺州第二高级中学
蒋树生	全州县全州高中	高双燕	贺州八步实验小学
林 琳	岑溪市第二小学	罗三元	贺州油木中心校黄沙完小
熊静华	苍梧县龙圩中心小学	樊志萍	贺州桂东机电工程学校
黎钜锋	梧州高级中学	罗伏龙	巴马民族师范学校
黄蔚玲	藤县中学	黄献芬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
周怀慷	合浦廉州中学	何东丰	河池市河池高中
孙传云	合浦县廉州镇中心小学	牙丽英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二中学
廖 焱	北海市机关幼儿园	韦建伟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林 清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石秋香	宜州市第二小学
伍志伟	防城港市实验高级中学	蒙少松	来宾市第一中学
唐凯英	上思县思阳镇中心小学	肖修团	来宾市兴宾区平阳镇初级中学
李小薇	钦州市教科所	韦 革	来宾市第一中学
蔡前德	钦州市第二中学	黄一宁	来宾市第一中学
冯 延	钦州市教科所	谭志先	柳州地区民族高级中学
黎相艳	钦州市实验小学	罗权明	大新县大新中学
李 宁	桂平市西山镇中心小学	黄平化	天等县城关小学
李蔼玲	贵港市江南中学	付小燕	凭祥市凭祥镇中心小学
黄丽妮	桂平西山镇中心小学	苏洁玲	龙州县新华中心小学

莫家让	广西大学支农开发中心	赵书林	广西师范大学
秦 荣	广西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李 智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曹硕生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文鸿雁	桂林理工大学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
孟勤国	广西大学法学院	梅铭惠	桂林医学院
谢小薰	广西医科大学	高中庸	广西工学院机械工程系
龙桂芳	广西医科大学	赵善民	右江民族医学院
胡宝清	广西师范学院	黄 勇	百色学院
唐高华	广西师范学院	何国祥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廖安平	广西民族大学	黄春波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范宏贵	广西民族大学	彭朝晖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雷务武	广西艺术学院	林若森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龚小平	广西艺术学院	王纯国	广西柳州畜牧兽医学校
刘燕平	广西中医学院中医诊断学教研室	甘武军	广西华侨学校
韦贵康	广西中医学院		
罗星凯	广西师范大学		
钟文典	广西师范大学		
刘新来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主题词：教育 教师 表彰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卫生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食品卫生许可（按照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下改称餐饮服务许可），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以下改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给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将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划入自治区卫生厅。

（四）增加组织起草地方性食品安全标准，建立基本药物制度的职责。

（五）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全区艾滋病实施防控和干预，控制艾滋病的发生和蔓延。

（六）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的职责。加强对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强化社区卫生服务，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

### 二、主要职责

（一）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全区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

策，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规范性文件，依法制定有关地方性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药物政策，拟订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组织制定地方性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及有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四）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我区艾滋病实施防控和干预，控制艾滋病的发生和蔓延。

（五）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六）制定社区卫生、妇幼保健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并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七）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制定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八)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理, 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九) 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 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 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十一) 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院、民族医院等)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 按照规定和要求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 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 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十二) 组织制定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重点医药卫生科技攻关项目, 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 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 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组织拟订卫生人才发展规划,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 组织指导卫生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有关工作, 开展与港澳台的卫生合作工作。

(十四) 负责自治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负责区直中直驻桂有关部门干部医疗管理工作, 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五) 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

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六)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卫生厅设 17 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以及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来信来访、卫生宣传、新闻发布等工作。

#### (二) 规划财务处。

拟订全区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统筹规划全区卫生资源的配置; 组织全区卫生项目的规划和宏观管理; 管理大型医用装备配置; 拟订全区卫生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办法; 提出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负责卫生统计、内部审计工作。

#### (三) 政策法规处。

起草地方性卫生法规、规章草案, 组织协调卫生政策和卫生标准的研究及制(修)订工作; 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组织协调开展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负责卫生法制培训及宣传教育工作。

(四) 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和措施; 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工作; 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组织协调重大灾害、恐怖事件、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并协调解决事件涉及的公共卫生相关问题。

(五) 农村卫生管理处(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负责全区农村基本医疗卫生保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农村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拟订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协调、指导实施;参与规划指导全区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卫生服务及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区农村卫生政策的落实。

(六)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指导规范全区卫生行政执法;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监管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重大卫生违法案件;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置;制定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备案,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工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七) 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处。

拟订妇幼卫生、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与管理;拟订妇幼卫生技术标准;依法对妇幼保健和生殖健康专项技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与先天残疾工作。

(八) 医政处(医疗服务监管处)。

拟订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医疗服务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拟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院感染控制、临床药学、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服务监督和评价等工作;建立健全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监督制度,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

(九) 疾病控制处(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疾病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卫生部下达的工作指令;拟订全区疾病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工作方案和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并定期督导检查,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蔓延;发布全区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承办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 艾滋病综合协调与宣传干预处。

负责起草艾滋病防治法规、规范性文件;组织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干预工作和社会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艾滋病防治相关资源的配置和实施工作;承办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指导各级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十一) 艾滋病救治与规划督导处。

组织拟定防治艾滋病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协调开展督查指导、评估考核工作;协调指导实施艾滋病预防干预、病人救治等技术措施;协调管理各类艾滋病防治项目和科研项目;组织动员和管理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参与防治工作。

(十二) 科技教育处。

组织制订全区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指导医疗卫生方面的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工作;组织研究地方医药卫生技术标准;承担全区医药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

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工作；承担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 国际合作处。

承担组织指导卫生方面的政府与民间的多边、双边合作交流和卫生援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我区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医学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承担与港澳台的卫生合作工作。

(十四) 保健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自治区保健事业发展规划；承担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保健对象及有关医疗照顾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在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自治区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来桂中央领导、区外主要领导干部、知名人士和重要外宾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干部健康体检工作。

(十五) 中医药管理局。

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统称中医药民族医药）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参与拟订中药民族药产业促进政策；监督管理全区中医民族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规划、指导和协调全区中医民族医机构的结构布局及改革；拟订并监督执行全区中医民族医机构管理规范 and 专业技术人员准入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药民族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组织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的发掘整理及文化的继承发展，推动全区中医药民族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组织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国际交流合作。

(十六) 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

组织实施、宣传推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拟订药械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指导药械集中采购管理工作。

(十七) 人事处。

拟订全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区各类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卫生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驻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卫生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95 名。其中：厅长 1 名（兼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主任），副厅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20 名（含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0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自治区卫生厅加挂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牌子。

（二）自治区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局对外可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三）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厅牵头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畜禽屠宰的监管。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管。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对水产品、畜牧类产品养殖环节的监管。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自治区卫生厅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各部门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监督工作。

（五）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许可工作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提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纳入食品生产、流通许可的条件。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许可的监督管理。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

（六）职业卫生监管的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草案，拟订职业卫生标准，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

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卫生厅、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七）由自治区卫生厅与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适时推进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整合。

（八）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副厅级），由自治区司法厅管理。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监狱工作方针、政策。提出全区监狱的设置和布局方案，拟订全区监狱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监狱体制改革工作。

（二）负责安排各个时期监狱工作任务，组织协调系统内的各项工作，负责监狱有关监管改造、人事管理等工作。

（三）指导、监督全区监狱的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狱内侦查工作，指导、监督罪犯的收押、释放、减刑、假释、申诉、控告、检举工作，审批暂予监外执行等工作；负责罪犯的统一调遣；负责全区监狱系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督促检查监狱的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监狱的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反暴乱劫狱工作。

（四）指导全区监狱的现代化文明建设工作，制定监狱的管理制度和罪犯进行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改造规划，配合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工作。

（五）监督指导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工作，管理各监狱医院，指导、监督监狱预防各种流行性疾病。

（六）负责全区监狱系统监管技术装备、通讯设备、警戒设施、武器装备和犯人被装计

划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监狱基本建设项目的统筹规划和重大项目的资金筹措、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

（八）管理、监督全区监狱系统国有资产和监狱集团公司，指导监狱企业生产，监督、管理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罪犯劳动生产现场组织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监狱系统人事工作、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党团的建设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监狱领导班子的考核、选配及警察授衔、晋升的审核报批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评定等工作，负责全区监狱系统人民警察工资审核报批工作。

（十）负责全区监狱人民警察警务督察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承办立功奖励、岗位培训、宣传报道、素质教育工作。

（十一）负责监狱系统案件检查、审理、执法督查和反腐倡廉教育工作，对监狱生产经营、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按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十二）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政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检查落实，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和对外联络工作；

负责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草拟监狱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公文办理、政务信息、新闻发布、文秘、保密、政务督查督办、信访、文书档案管理、行政事务、法制等工作，处理监狱与当地纠纷；负责全区监狱系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二）组织干部处。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党员队伍、人民警察队伍建设计划；指导全区监狱系统党建工作；承办党委换届选举事宜；负责管理全区监狱系统机构编制；负责干部任免、调配、录用、考核、奖惩、抚恤、工资福利等工作，承办监狱系统人民警察授衔审核报批、职称评定和出国出境人员政审工作；考察监狱领导班子建设；协助自治区司法厅考核管理监狱系统正处级领导干部。

（三）刑罚执行处。

负责拟订全区监狱警察执法工作责任制和刑罚执行规章制度；负责刑罚执行中罪犯的加刑、减刑、假释工作，审核死缓、无期徒刑罪犯的减刑，审批暂予监外执行等工作；处理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案件；指导监督全区罪犯收监、释放等工作；指导监狱对罪犯的考核工作；协调监狱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的业务关系。

（四）狱政管理处（狱内侦查处）。

拟订狱政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狱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监狱监管安全和狱内案件侦查工作，了解掌握全区狱情动态并拟订相应对策；指导监狱做好罪犯分押分管、规范化管理、日常监督、行政奖惩和防逃工作；掌握监狱的狱政警戒设施情况，指导、监督监狱的武装警戒工作，管理武器弹药；负责罪犯调遣工作；指导全区创建现代化文明

监狱工作；协调监狱与公安、检察、法院和武警看押部队的有关事宜。

（五）劳动改造管理处。

拟订罪犯劳动改造的政策、制度和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全区监狱系统的罪犯劳动改造、罪犯现场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拟订全区罪犯劳动力安排和罪犯劳动改造任务的计划；协调全区监狱与监狱企业集团公司罪犯劳动改造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六）教育改造处（罪犯心理矫治管理处）。

负责全区在押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拟订罪犯教育改造计划及管理制度；编写罪犯政治课、文化课、技术课及新投犯入监教材；指导全区监狱罪犯的心理矫治工作；负责做好对罪犯的社会帮教和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改造质量跟踪考察。

（七）生活卫生技术装备处。

负责制定罪犯生活卫生工作方案，指导、监督、检查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管理情况和罪犯的疾病防治、劳动保护工作；负责技术装备规划和设备器材的采购、分配工作，指导监管教育专用技术装备、警用交通、无线电通讯工具和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八）计划处。

负责监狱系统基建投资计划的草拟和申报；研究制定监狱布局及总体规划；管理项目开发，负责建设管理资金筹措；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资金使用情况，负责监管设施及部分生活设施的设计工作；督促工程项目、法人、招投标、合同、廉政等制度实施和检查《监狱建设标准》执行情况；负责基建统计工作。

（九）财务处。

负责编制全区监狱系统的财政预算，核算上级拨款和下级缴款；管理监狱系统经费，监

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负责基建财务核算、预算外资金管理，承担全区监狱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局机关经费管理。

（十）宣传教育处。

负责监狱系统普法宣传、警察培训和素质教育工作；组织评比表彰先进活动，办理立功受奖审核报批；负责宣传报道和《政工简报》编发工作；起草局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负责全区监狱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日常事务；管理、指导局属警官学校工作。

（十一）审计处。

负责监狱系统审计监督工作，对监狱生产经营、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按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十二）警务督察处。

负责对全区监狱执法情况和执行重要警务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督察；负责监督监狱警察警容风纪、监管制度执行情况。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监狱系统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3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政治委员 1 名，副政治委员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8 名。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委派到广西华盛集团公司的政法专项编制 22 名。其中：正处级领导职数 3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3 名。

四、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负责提出以工代赈资金的投向和分配计划并交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后组织实施的职责划归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扶贫开发计划。

（二）拟订全区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财政扶贫资金（不含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投向和分配计划。

（四）研究拟订全区扶贫开发项目管理办法，参与制定全区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扶贫资金、物资的使用，组织全区贫困状况的监测与统计。

（五）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工作，检查、督促落实区直单位挂钩扶贫责任制；负责区内、外扶贫协作，组织开展扶贫对外交流与合作。

（六）组织开展扶贫搬迁工作；负责全区扶贫信贷的计划、协调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七）承担全区贫困地区干部扶贫开发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参与实施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协调、组织实施教育扶贫和科技扶贫；指导、协调贫困地区劳务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贫困地区劳务输出。

（八）负责指导外资扶贫项目的实施。

（九）承担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联系自治区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

（十）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设5个内设机构。

#### （一）综合处。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工作；负责纪检监察、计划生育及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行政、财务等后勤管理工作。

#### （二）资金处。

负责编制财政扶贫开发资金（不含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年度预算；参与起草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扶贫资金使用；负责提出财政扶贫资金的投向和分配计划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信贷扶贫的计划、协调、组织实施等管理工作；负责扶贫龙头企业的认定、引导、扶持和检查考评工作；

指导贫困村互助资金的实施管理工作；负责扶贫状况的监测、统计工作。

（三）项目处（自治区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起草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科技扶贫项目等扶贫规划，核准市、县（市、区）年度扶贫项目计划、连片开发项目计划；起草扶贫项目的实施管理办法，组织扶贫项目评估、协调、实施、检查、监测、验收和评价；负责扶贫移民搬迁的规划、计划和管理；承担自治区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四）政研督查处。

起草全区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扶贫开发的调查研究；起草扶贫开发管理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督促检查扶贫开发政策措施的落实和扶贫资金使用、扶贫项目规划和实施情况；收集扶贫开发资料，发布扶贫开发信息；负责扶贫开发的宣传工作、广西扶贫开发信息网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区贫困地区干部扶贫开发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参与实施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协调、组织实施教育扶贫和科技扶贫；指导、协调贫困地区劳务经济发展和人

力资源开发，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贫困地区劳务输出。

（五）社会扶贫处。

联系中直单位定点扶持贫困县；指导、协调、管理区直、中直驻桂单位的定点扶贫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负责扶贫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东部地区对口帮扶广西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2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处级领导职数6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6名。

####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财政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将契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及涉税案件稽查的职责划入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二）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改革完善预算和税政管理。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坚持依法理财治税，健全地方税政管理机制。

（四）健全自治区与市、县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加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五）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六）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自治区对市县财政管理体制，推进自治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分配政策，促进社会公平。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财政分配

政策，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参与制定各项全区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建议。

（二）起草财政、预算、税收、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管理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

（三）承担自治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自治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及预算执行情况，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编制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管理财政票据。负责彩票市场监管。

（五）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七）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

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自治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八) 负责管理和监督自治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参与拟订自治区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九)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自治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负责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 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防范财政风险。管理全区政府外债。开展对外财经交流工作。

(十一) 负责管理全区会计、资产评估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二)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十三)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财政厅设 22 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政策研究、信息、新闻、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 (二) 综合处。

研究提出有关的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管理住房改革资金及有关机构财务；承担彩票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指导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三) 预算处(小汽车定编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

研究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建议；编制年度自治区预决算草案和办理预算追加事宜；承担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调整工作；承担自治区本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负责财政转移支付工作；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牵头负责包括小汽车定编管理在内的行政审批工作。

#### (四) 国库处。

监督执行金库管理制度和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负责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调度；组织预算执行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管理财政总会计核算、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管理自治区本级财政和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负责国债的兑付管理，以及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承担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

#### (五) 行政政法处。

承担行政、政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拟订行政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的具体工作。

#### (六) 教科文处。

承担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承担自治区本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的有关工作。

（七）经济建设处。

承担发展改革、国土、交通、建设、环保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承担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处。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管理社会保障和就业等资金；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九）农业处。

承担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扶贫、水库移民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拟订财政支农资金（基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十）农村财政财务管理处（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订农村综合改革规划、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和推动改革工作；指导农村财政财务管理工作；参与财政涉农资金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涉农财政政策的落实；承办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一）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拟订农业综合开发规范性文件及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组织实施年度项目计划；管理和筹集农业综合

开发资金；检查项目计划实施情况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年度决算。

（十二）企业处。

承担工业信息、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负责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和分配管理工作；研究支持工业和信息产业、交通运输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会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管理和监督工作。

（十三）商粮贸处。

承担商贸、供销、粮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支持商业、粮食、外贸、供销、物资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相关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四）国际金融合作处。

管理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管理外国政府贷（赠）款；负责贷（赠）款的项目管理工作；承担政府外债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涉外的财政政策；承办国际国内区域经济合作中对外财经交往有关的事宜，组织推进国际组织与各专业部门参与合作。

（十五）地方金融处。

指导、管理和监督地方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政策性金融业务及资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管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参与研究拟订金融、保险和证券政策；承担行政事业单位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工作。

（十六）会计管理处。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规章制度、会计信息化标准，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承担会计从业资格、代理记账机构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会计信息化工作。

（十七）法规税政处。

组织起草财税地方性法规、规章；负责依法行政考核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承担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及行政应诉；贯彻税收政策和管理地方税政；提出全区涉外税收政策；参与税制改革和关税管理；承担税源调查分析工作；负责退税审核、高新技术企业等资格认定有关工作。

（十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拟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采购合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培训工作；负责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的编制、审核、下达等管理工作；受理和处理供应商投诉；承担我国加入 WTO《政府采购协议》广西区域的相关谈判工作。

（十九）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处。

拟订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实施办法；负责自治区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日常监督和专项稽查工作；管理自治区本级政府非税收入退库和退户；参与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管理、综合预算编制改革、账户管理、票据管理等工作。

（二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

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承担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

置、使用、处置和产权变动的有关工作，监督管理国有资产收益；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一）财政监督检查局。

拟订财政监督检查管理制度；监督财税法规、政策执行，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和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单位内部财务监督工作。

（二十二）人事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编制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指导财政干部教育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厅机关和驻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财政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207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5 名，总会计师（副厅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2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41 名。

####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